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110 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 董事

陳錦煌	吳樹民(請假)	吳麗鑾
翁修恭	林明德	邱杏源
謝文定	廖國揚	張溫鷹
薛化元	張炎憲(請假,薛化元代)	
黃秀政	陳儀深(請假,黃秀政代)	
高英傑	黃西川(請假,翁修恭代)	

## 監事

吳水源	吳清平	俞邵武
-----	-----	-----

計十四位董事、三位監事出席

## 列席人員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

詹兼主任德松

兼任副執行長：曾德錦、謝愛齡

兼任秘書：鄭文勇

法律顧問：錢漢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 109 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參、報告事項

參、報告事項

一、楊執行長報告：

配合基金會轉型，同時推動組織改造及人事精簡兩大措施：

(一)組織改造部分：擬修正本會組織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重點有

- 1.將原三處一室改為二組辦事。
- 2.會計、人事及行政事務由執行長就編制員額派員兼辦之。
- 3.專員及雇員原編制員額為 10 至 15 人，縮減為 8 至 12 人。

本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 3 案。

(二)人事精簡部分：以精簡人員及節省人事費用兩方面考量。

- 1.全部會務人員解任給予離職金後，以調降後之職等薪級重新聘用，經逐一懇談有 5 位同仁因另有生涯規劃，願意配合組織改

造選擇離職。

2.部分會務人員離職後，以現有人員調整兼辦為原則，如確因業務負荷，必要時將酌予遴聘晉用人員，惟仍以精簡原則辦理。

3.人事費用總計可節省三成五。

## 二、業務處報告：

(一)董事會預審小組：11月14日下午召開第119次會議，計有：邱杏源、吳麗鑾、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列席，共推邱董事杏源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8件，審查結果通過成立案件6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1案。

(二)228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研討會：11月14日上午召開第25次會議，計有：邱杏源、吳麗鑾、翁修恭、黃秀政4位董事出席，並請本會顧問錢檢察官列席，共推邱董事杏源擔任主席。審查通過33件申請案，已列入討論事項第2案。

(三)清查228事件受難人數專案：

1.11月4日下午林明德董事、陳寬政教授、楊振隆執行長及相關會務人員赴內政部戶政司參訪，由謝司長愛齡親自主持並詳細解說，就目前建置之戶籍光碟及微縮片進行了解。經判讀後，小組決議仍須由戶政事務所查閱原始戶籍資料，以究明死亡或失蹤之原因，並選定基隆市仁愛區作為試查之樣本，據以評估全面清查之可行性以及所需經費及人力。

2.11月17日下午林明德董事、陳寬政教授、楊振隆執行長及相關會務人員同赴基隆市仁愛區戶政事務所查閱原始戶籍資料，經查閱後發現相關資料辨識不易，擬擇期再赴基隆市民政局戶政課查閱保存較完整之戶籍檔案。

## 三、行政處報告：

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108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2,229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1億5千1百94萬8千3百16元，應受領人數為9,362人；至11/15日止，已受領人數為9,148人，未受領人數為214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0億9千1百82萬4千9百36元，未領金額計6千12萬3千3百80元。

## 四、企劃處報告

(一)228清寒獎助學金

本年度「228清寒獎助學金」已於11月10日截止申請，申請補助案分為研究所組、大專組及高中組三組，合計有74件，於11月21日召開初審會議，審查結果並陳報本次董事會複審。

(二)2005年228家屬「鄉土文化之旅」聯誼活動

1.11月5日與19日分別辦理北市宜蘭地區及北縣基隆地區兩場次活動，地點分別為新竹縣北埔峨嵋老街及宜蘭縣冬山河傳藝中心。

一方面透過專業解說員的導覽，對台灣地方文史有更深入的認識；同時也達成彼此閒話當年與生活近況之交流。

2.花東地區的聯誼活動因逢選舉，故將日期延後至12月4日舉辦，其餘場次依原訂時間陸續辦理中，敬邀各位董監事參與指導。

(三)嘉義市「228國家紀念公園」興建計畫：

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主責，本處曾美麗處長應邀擔任該案籌備工作小組顧問，並參與其工作說明會議提供相關意見。目前營建署委託空間出版社執行「二二八國家紀念公園國際競圖活動規劃及執行專業服務案」，辦理上網公開競圖招標事宜。

(四)95年度紀念活動推廣補助案：已於10月30日截止收件，申請補助計畫共計16件，於11月21日召開初審會議，審查結果並陳報本次董事會複審。

(五)95年度著作教材補助案：第一梯次「期中審查會議」於10月26日舉行，通過審核者共4案。惟部分案件需依照評審意見修正後，方能進行第二期補助款之請款作業。

▼決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6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02730	陳媽鈴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31	郭金·	健康名譽受損	4
02734	劉傳機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38	蘇振輝	健康名譽受損	2
02764	張振賢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9
02769	巫濱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5

二、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處理報告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33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如下：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00271	王金興	00276	黃葉·	00277	謝麗容
00278	李崑模	00279	曾茂已	00282	李春旺
00283	劉瀛東	00284	黃定	00286	陳石定
00288	林富雄	00289	劉昭聰	00290	許清雲
00291	林錫樟	00292	林蓮池	00293	魏千枝
00295	陳清枝	00297	游天賜	00315	吳松柏
00318	陳進成	00319	陳步錫	00321	王濟濤

00324	吳達源	00325	曾文德	00326	邱創仁
00327	陳忠成	00328	王金樹	00329	陳老九
00330	郭守義	00331	蔡春木	00332	黃龍
00339	陳福	00340	楊樹欉	00341	黃水旺

三、提請討論「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1.草案第三條之第一組(原業務處執掌)修正為第二組，第二組(原企劃處執掌)改列第一組；第三條第一組長掌理事項增列第七款。

2.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

一、94年度「228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案複審案。

▼決議：(1)通過資格審查，予以補助者如下：

組別	合格件數	申請人
大專組 獎助學金 30,000元整	7	簡梅玉、陳美容、陳麗妃、彭啓源、 廖述定、廖千慧、李佳蓉
高中組 獎助學金 1,5000元整	4	陳映龍、陳瓊妃、施佳如、劉蕙華
總計	11	合計：新台幣貳拾柒萬元整

(2) 於12月31日前補足相關證件後，予以補助者如下：

組別	須補件者	申請人	補件內容
高中組	3	鄧世鴻	戶籍資料
		蔡坤遠、陳筠婕	低收入證明

二、95年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推廣補助申請案」之複審案。

▼決議：各補助案按初審會議之結論照案通過，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100萬元。

陸、散會。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組織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廿六日第八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一一〇次董事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三人，兼任。

第三條 本會設二組辦事。

第一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會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擬定。
- 二、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之籌辦。
- 三、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宣導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
- 五、二二八紀念館之籌設。
- 六、國際交流相關業務。
- 七、其他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和與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第二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
- 二、經董事會認定受難者名單之公布。
- 三、受理受難者補償金之申請、調查、審核、發放之作業。
- 四、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名譽受損者之申請回復。
- 五、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戶籍失實者之申請更正。
- 六、依調查結果呈請總統大赦或特赦之擬議。
- 七、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及相關文獻資料之蒐集管理。
- 八、不服補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訴訟。
- 九、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 十、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三人，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專員及雇員，專任八人至十二人；兼任三人至五人。

前項編制員額如有不足時，得由執行長依業務需要，報請董事長核定之。

第五條 本會專任人員薪俸參照公務人員待遇一覽表職等薪級敘薪。

- 兼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 第 六 條 本會為業務需要，得聘任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車馬費。  
董事長得視業務需要，提經董事會同意後，設置各種諮詢委員會。
- 第 七 條 本會會計、人事及行政事務由執行長就第四條規定員額派員兼辦之。
- 第 八 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